

# 航 道 通 告

粤东航道通告〔2022〕10号

---

## 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关于汕头市梅溪桥闸 船闸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的航道通告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：

《汕头市梅溪桥闸船闸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》已经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批准（粤交航政函〔2022〕123号），现将梅溪桥闸船闸运行方案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船闸名称

汕头市梅溪桥闸船闸。

### 二、船闸运行管理单位

汕头市梅溪桥闸水利管理处，电话 0754--88339144。

### 三、船闸运行方案

《汕头市梅溪桥闸船闸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》（详见附件）。

### 四、监督单位

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。

## 五、监督联系电话

0754--88565790。

请通过该水域船舶加强瞭望，注意识别，谨慎驾驶，以策安全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汕头市梅溪桥闸船闸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

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

2022年4月26日



# 汕头市梅溪桥闸船闸通航建筑物 运行方案（公示版）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地理位置

梅溪桥闸位于韩江西溪支流梅溪河上，梅溪船闸位于梅溪桥闸左岸。

### （二）船闸概况

梅溪桥闸船闸为单线船闸，闸室尺度为：120×23×1.9米（长×宽×门槛水深）。上引航道长10米，下引航道长10米。

## 二、运行方案

汕头市梅溪桥闸船闸运行工作由汕头市梅溪桥闸水利管理处负责。

### （一）通航水位

表1 船闸通航水位（韩基）

运行情况		上游（米）	下游（米）
梅溪桥闸船闸	设计最高通航水位	4.80	3.60
	设计最低通航水位	3.60	1.20
	检修水位	—	—

### （二）通航代表船型标准

表 2 船闸通航代表船型标准

船闸名称	船闸级别	通航代表船型	通航代表船型主尺度（米）
梅溪桥闸船闸	V	300t 级铁壳船	42.0 × 7.2 × 1.2（设计船型）

### （三）运行时间

梅溪桥闸船闸日运行时间 6 小时，每天 8:30-11:30、14:30-17:30。如确有必要可根据船舶实际过闸需求延长运行时间。

### （四）船闸养护停航时间安排

表 3 船闸养护停航时间安排

船闸名称	项目	时间	备注
梅溪桥闸船闸	专项修理	20 天	每年 11 月
	大修	50 天	每 8-10 年一次，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制定方案上报

原则上船闸修理时间不得超过上表时间安排。船闸修理期间应优化船闸修理方案，尽量缩短停航时间，减小对通航的影响。

## 三、运行原则

（一）“高效原则”：即尽量减少船舶待闸时间，按船闸和船舶尺寸，充分利用闸室面积，优化船舶排挡编组集泊，提高待闸船舶过闸效率，提升船闸服务水平。

（二）“安全性原则”：即船闸必须以安全通航及设备安

全运行为前提。

（三）“环保原则”：在船闸正常运行的情况下，原则上应满闸调度。待闸船舶未满 1 闸的，船舶等候过闸时间最长不超过 24 小时，等候过闸时间以第 1 艘船舶等候时间算起，达到节省用水，降低能耗。

（四）“合理原则”：按照船闸船舶报到的先后顺序、船舶情况（排号、吃水、尺寸）和船闸运行情况，合理分配过闸。

（五）重点船舶优先安排顺序如下：

1. 特殊任务的船舶，包括军事运输、抢险救灾等船舶。
2. 航道、海事、渔政等部门船舶及其他执行公务的船舶。
3. 使用 LNG 清洁能源的运输船舶优先过闸，安排专闸通过。
4. 客运船舶及重点集运物资的船舶。
5. 载运鲜活易腐货物的船舶。
6. 载运易燃、易爆危险物品的船舶安排专闸通过，不得与客船在同一闸室通过。
7.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优先过闸的船舶。

（六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禁止船舶过闸：

1. 船体受损，设备故障等影响船闸运行安全的。
2. 船舶尺度不符合船闸运行标准的。
3.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过闸规定，不服从船闸管

理及扰乱过闸秩序的。

4. 主管部门规定禁止船舶过闸的其他情形。

## 四、船舶申报

### （一）申报方式

船舶申报过闸方式为人工现场申报和电话申报。

1. 人工申报方式：船舶驶船到船闸锚地，由船员上岸到船闸值班室办理过闸手续，工作人员将船舶过闸的信息进行登记。

2. 首次过闸的船舶，只能通过人工申报的方式申请过闸。首次过闸是指船舶未在船闸过闸信息登记过的船舶。

3. 非首次过闸；船舶过闸可采用人工申报或电话申报的方式。

4. 行政执法船优先安排过闸，不须申报。

### （二）申报内容

1. 过闸申报。船员需持船舶有关证件（船舶登记证书、船舶营业运输证、船舶签证簿、货物运输单据）填写以下信息：船舶基本信息：船名、船籍港、船舶所有人、联系方式、船舶检验证书及编号、船舶国籍证书初次登记号、船舶检验日期、船舶制造厂、航区、船舶类型、主机功率、单船设计航速、总吨、净吨、最大排水量、满载排水量、参考载货量、乘客定额、单船最大尺度（部长、部宽、船舶水面以上最大高度、最大吃水）等。

2. 本航次信息：货种、实际载（客）货量、船舶实际吃水、过闸方式（上行或下行）。

### （三）工作人员检查、确认登记

船舶采用人工申报或电话申报方式过闸的，工作人员应检查申报信息与过闸船舶是否相符，及时反馈船舶，确认无误后登记过闸。

1. 检查方式：现场检查船舶申报信息是否相符，必要时可由船闸工作人员登船现场复核。

2. 检查内容：需检查船舶是否已到达锚地，检查申报信息是否填写齐全，检查船舶的实际经起、载货是否符合过闸条件等。

## 五、运行管理

（一）根据排档计划落实船舶过闸，如船舶实际进闸情况与排档计划不符的，对排档计划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船闸运行管理股应严格执行调度计划，如遇有大风、大雾、暴雨、洪水及其他恶劣气象条件或者设备出现故障等特殊情况，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调度计划，并及时通知过闸船舶。

（三）过闸船舶应服从指挥，在锚地候闸，收到过闸指令后按序进闸，严禁抢档追越和齐头并进，跨闸室及出闸时必须发出通航信号（绿灯或口令）后才能跨闸或出闸，在未发出信号前（红灯或口令）严禁越界限标行驶。

## 六、其他

(一) 梅溪桥闸船闸联系方式

报闸电话：0754——88339144

(二) 本运行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(三) 运行咨询和监督

运行单位工作部门及联系方式：汕头市梅溪桥闸水利管理处，电话：0754——88330850。

### 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汕头市交通运输局，汕头海事局，汕头市水务局，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，汕头市梅溪桥闸水利管理处，汕头航标与测绘所。

---

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2年4月26日印发

---